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1637號

聲 請 人 許玉梅

被 繼承人 陳明炎

上列聲請人請求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明炎之配偶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，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文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求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項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所謂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」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且本人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，並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發生之效力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規範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繼承人陳明炎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

01 繼承人陳明炎之繼承人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在
02 卷可證，應堪認定。

03 (二)、聲請人於113年10月11日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院
04 於同年月16日以嘉院弘家澈113繼字第1637號函通知聲請人
05 應於文到5日內釋明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、未於法定期間3
06 個月內提出聲請之原因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等，該函於同
07 年月28日送達，由聲請人之同居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08 參，惟聲請人迄今均未補正，本院數次撥打聲請狀所載電話
09 予聲請人，均未接，有本院電話記錄查詢表可證，則本院無
10 從確認聲請人是否逾越法定期間或是否有拋棄繼承之真意，
11 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其等聲明拋棄繼承，不符合法律規定，
12 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32條第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
14 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20 書記官 曹瓊文